

平安信托升恒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日产品要素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平安信托升恒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现就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日事项，明确如下：

- 1、成立日：2022年8月30日，推介期：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26日；
- 2、赎回开放日：2023年8月30日，赎回预约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本次成立日2022年8月30日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X=5.5\%/年$ 、 $Y=10\%/年$ ，该等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对委托人于该成立日认购并持有的对应信托单位维持不变，直至该等信托单位被赎回或本信托计划终止。

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指受托人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考虑市场情况、投资组合运作情况所设定的计提浮动服务费的基准（年化），仅为浮动服务费的计算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利益的承诺或保证，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在不同开放日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包括认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具体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个月的每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2022年8月30日，每年的2月无对应月度对日，因此在此公告说明，每年2月的开放日设置为每年2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您投资于本信托，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